

饶平县人民政府文件

饶府〔2017〕16号

饶平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县公安消防大队 集体和个人记功嘉奖的通报

各镇政府、韩江林场，县府直属各单位：

2016年8月9日14时许，我县青岚地质公园内因突发降雨致山洪爆发，水势凶猛，导致9名游客被困。县公安消防大队全体官兵冒着生命危险，连续奋战42小时，救出遇险人员5名，搜救失踪人员4名。在搜救过程中，全体官兵不顾生命危险，连续奋战，奋力营救被困人员，为成功救出被困人员以及搜救失踪人员作出了较大贡献，唱响了一曲人民消防为人民的奉献赞歌。参战消防官兵的英勇表现赢得了省市县各级领导及人民群众的高度肯定，在社会上引起了强烈的反响，树立了消防部队的良好形象。中央电视台、省、市、县等主流媒体对县消防大队官兵英勇救援的事迹进行了报导。

为表彰我县参战消防官兵所做出的突出贡献，大力弘扬他们的先进事迹和顽强拼搏的战斗精神。根据《公务员奖励规定（试行）》（中组发〔2008〕2号），县政府决定给予饶平县公安局消防大队记集体三等功，蓝锦洁、蔡钟荣、纪淋钿、李锦、李汶滨5名同志记个人三等功，王政锦、孙华江、卢健新3名同志予以嘉奖。

希望县公安局消防大队和全体官兵要珍惜荣誉，发扬成绩，再接再厉，为饶平经济和社会发展作出新的更大贡献。全县各地、各部门和各单位要以先进为榜样，坚定“勇立潮头，实干兴饶”的信心和决心，解放思想，改革创新，提升干事创业劲头，争创一流业绩，以实干担当奋力开创饶平发展新局面。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县委各部委办，县人大办，县政协办，县纪委办，县武装部，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饶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20日印发